

检验检测报告

(Test Report)

项目名称:
(Project)

宁波普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现状监测

委托单位:
(Applicant)

宁波普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
(Approval Date)

2021 年 11 月 17 日

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一、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二、 本报告部分复印，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。
- 三、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四、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五、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。
- 六、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七、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。

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

邮编：315013

电话：0574-89072969

传真：0574-89072980

Email: nbryjc@163.com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RYJ1110003

样品类别: 无组织废气、生活污水、噪声

检测类别: 现状监测

委托方及地址: 宁波普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(余姚市陆埠镇五马工业区创利西路 2 号)

受测方及地址: 宁波普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(余姚市陆埠镇五马工业区创利西路 2 号)

委托日期: 2021 年 11 月 10 日

样品来源: 现场采样

采样方: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: 2021 年 11 月 11 日~2021 年 11 月 12 日

采样地点: 余姚市陆埠镇五马工业区创利西路 2 号

检测日期: 2021 年 11 月 11 日~2021 年 11 月 17 日

检测方法依据:

无组织废气

总悬浮颗粒物: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 及修改单

生活污水

pH 值: 便携式 pH 计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6 年)

氨氮: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
化学需氧量: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
五日生化需氧量: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

噪声

厂界环境噪声: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
区域环境噪声: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-2008

评价标准:

无组织废气: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

生活污水: 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中三级标准

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 33/887-2013)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

厂界环境噪声: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中 2 类、4 类功能区标准

区域环境噪声: 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RYJ1110003

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:

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-03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-03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-038
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-039 便携式风速仪 RY-046 便携式 pH 计 RY-044 多功能声级计 RY-040
声校准器 RY-041 电子天平 RY-05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RY-056 气相色谱仪 RY-002
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RY-014 滴定管 RY-DD-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Y-006 生化培养箱 RY-016
溶解氧测定仪 RY-026

此 页 以 下 空 白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RYJ1110003

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频次	天气状况	风向	风速 (m/s)	大气压 (kPa)	温度 (℃)
2021. 11. 11	第一次	晴	北风	2.4	102.4	14.1
	第二次	晴	北风	1.7	102.4	13.6
	第三次	晴	北风	1.9	102.5	12.9
2021. 11. 12	第一次	晴	北风	1.6	102.3	16.4
	第二次	晴	北风	2.5	102.4	15.8
	第三次	晴	北风	2.3	102.6	14.3

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/点位编号	频次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	单位
2021. 11. 11	厂界东侧/01	第一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277	1.0	mg/m ³
		第二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277	1.0	mg/m ³
		第三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242	1.0	mg/m ³
	厂界南侧/02	第一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312	1.0	mg/m ³
		第二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294	1.0	mg/m ³
		第三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311	1.0	mg/m ³
	厂界西侧/03	第一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260	1.0	mg/m ³
		第二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242	1.0	mg/m ³
		第三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276	1.0	mg/m ³
	厂界北侧/04	第一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225	1.0	mg/m ³
		第二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277	1.0	mg/m ³
		第三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259	1.0	mg/m ³
2021. 11. 12	厂界东侧/01	第一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245	1.0	mg/m ³
		第二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297	1.0	mg/m ³
		第三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260	1.0	mg/m ³
	厂界南侧/02	第一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297	1.0	mg/m ³
		第二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279	1.0	mg/m ³
		第三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329	1.0	mg/m ³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RYJ1110003

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/点位编号	频次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	单位
2021. 11. 12	厂界西侧/03	第一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 262	1. 0	mg/m ³
		第二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 242	1. 0	mg/m ³
		第三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 242	1. 0	mg/m ³
	厂界北侧/04	第一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 210	1. 0	mg/m ³
		第二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 262	1. 0	mg/m ³
		第三次	总悬浮颗粒物	0. 225	1. 0	mg/m ³
备注	/					
结论	检测日, 该企业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					

此 页 以 下 空 白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RYJ1110003

表 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/点位编号	频次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2021. 11. 11	生活污水排放口/05	第一次	pH 值	7. 11	6~9	无量纲
			氨氮	14. 3	35	mg/L
			化学需氧量	238	500	mg/L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54. 3	300	mg/L
		第二次	pH 值	7. 36	6~9	无量纲
			氨氮	15. 5	35	mg/L
			化学需氧量	229	500	mg/L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50. 7	300	mg/L
		第三次	pH 值	7. 25	6~9	无量纲
			氨氮	15. 2	35	mg/L
			化学需氧量	231	500	mg/L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54. 5	300	mg/L
		第四次	pH 值	7. 04	6~9	无量纲
			氨氮	16. 1	35	mg/L
			化学需氧量	239	500	mg/L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53. 1	300	mg/L
2021. 11. 12	生活污水排放口/05	第一次	pH 值	7. 33	6~9	无量纲
			氨氮	13. 8	35	mg/L
			化学需氧量	245	500	mg/L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52. 6	300	mg/L
		第二次	pH 值	7. 20	6~9	无量纲
			氨氮	13. 1	35	mg/L
			化学需氧量	249	500	mg/L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53. 3	300	mg/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RYJ1110003

表 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(续)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/点位编号	频次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2021. 11. 12	生活污水排放口/05	第三次	pH 值	7. 27	6~9	无量纲
			氨氮	15. 1	35	mg/L
			化学需氧量	237	500	mg/L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55. 3	300	mg/L
		第四次	pH 值	7. 14	6~9	无量纲
			氨氮	15. 7	35	mg/L
			化学需氧量	224	500	mg/L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49. 7	300	mg/L
备注	/					
结论	检测日，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；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87-2013）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。					

此 页 以 下 空 白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RYJ1110003

表 4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

检测日期	天气状况	最大风速 (m/s)
2021. 11. 11	晴	2.5
2021. 11. 12	晴	2.7

表 5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地点/点位编号	检测时间	主要声源	检测结果 Leq (dB (A))	限值 Leq (dB (A))
2021. 11. 11	厂界东侧/06	12:22~12:23	生产活动	54.4	60
	厂界南侧/07	12:28~12:29	生产活动	54.4	60
	厂界西侧/08	12:35~12:36	生产活动	52.5	60
	厂界北侧/09	12:40~12:41	生产活动	50.4	70
	西侧敏感点/10	12:47~12:57	生产活动	52.4	60
	东侧敏感点/11	13:07~13:17	生产活动	52.3	60
2021. 11. 12	厂界东侧/06	12:30~12:31	生产活动	53.8	60
	厂界南侧/07	12:40~12:41	生产活动	54.5	60
	厂界西侧/08	12:47~12:48	生产活动	52.4	60
	厂界北侧/09	12:54~12:55	生产活动	49.8	70
	西侧敏感点/10	13:01~13:11	生产活动	52.4	60
	东侧敏感点/11	13:17~13:27	生产活动	52.2	60
备注	/				
结论	检测日, 该企业厂界东、南、西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; 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; 西侧敏感点、东侧敏感点昼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注: 检测方案与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

结 束

编制人: 黎品品

审核人: 王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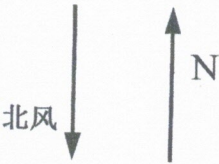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人:

批准日期:

2021. 11. 17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- :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
- ★: 生活污水采样点
- ▲: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
- △: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点



附件

工 况 证 明

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2日对我公司所开展项目进行监测。

在监测期间,本项目生产项目正常进行,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,生产负荷达到100%。

特此证明!

单位名称

